

**九龍城區議會轄下
社區建設及社會服務委員會
第十七次會議記錄**

日期：2011年4月7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2時35分

地點：九龍城民政事務處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蕭婉嫦議員,BBS,JP
副主席：陸勁光議員
委員：楊永杰議員
尹才榜議員,MH
張仁康議員 (於下午2時52分出席)
潘志文議員
潘國華議員
陳榮濂議員,JP
梁英標議員,MH (於下午3時22分離開)
任國棟議員 (於下午2時40分出席)
吳寶強議員
李蓮議員,MH
莫嘉嫻議員 (於下午2時40分出席)
王惠貞議員,JP

秘書：彭嘉莉女士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列席者：黃國進先生 社會福利署九龍城及油尖旺區助理福利專員
古潔儀女士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地區聯絡)

缺席者：陳麗君議員
左滙雄議員

主席歡迎各委員及部門代表出席是次會議。

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2. 委員會一致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要求全面撤銷生果金離港限制及設立長者回鄉生活津貼 (社建會文件第08/11號)

3. 吳寶強議員介紹文件。

4. 楊永杰議員指出有部分在內地居住的長者為符合申領高齡津貼(俗稱「生果金」)須居港滿60天的規定而要額外承擔香港的住屋租金或其他日常開支，故他贊同全面撤銷申領高齡津貼的離港限制，並促請政府設立長者回鄉生活津貼。

5. 陸勁光議員反映近年香港生活水平不斷上升，不少長者於退休後回鄉生活；惟現行政策不合時宜，增加居住在內地的長者在申領高齡津貼時的困難。他敦請政府加快檢討有關政策及考慮設立長者回鄉生活津貼，以照顧長者需要。

6. 任國棟議員指出部分長者長期在外地工作或居住，直至退休後欲回港定居，卻因在過往一年離港超過56日而未能合乎資格申請高齡津貼，故要求當局放寬申請高齡津貼中連續居港最少一年的規定。他要求社會福利署(下簡稱「社署」)代表向局方反映委員的意見。

7. 莫嘉嫻議員贊同任議員的意見，並指出有從內地返港居住的長者，於等候符合申領高齡津貼資格的期間面對重大的經濟困難，她希望政府制訂適合的政策以改善上述人士的情況。

8. 主席同意議員的意見，認為政府設立高齡津貼原意乃出於敬老，故希望政府撤銷高齡津貼離港限制，惟她認同設立申請資格和審核申請的重要性。她建議政府設立退休津貼及研究與內地有關部門合作，訂定機制以方便長期在內地生活的長者領取有關津貼。

9. 王惠貞議員認為政府應尊重長者回鄉生活的選擇，放寬申領高齡津貼的離港限制。她亦同意主席的建議，促請政府與內地有關部門合作，向合資格的長者發放津貼。

10. 梁英標議員希望政府簡化申領有關津貼的手續。

11. 社會福利署九龍城及油尖旺區助理福利專員黃國進先生回應指署方

一直有檢討申領高齡津貼的離港限制，並自2011年2月1日起，將離港寬限期由240天增至305天；而由於離港限制政策正進行司法覆核，該署會待司法覆核的結果公布後再考慮該等限制的未來路向。同時，該署已開始探討設立長者退休津貼的可行性，並會在研究過程中聆聽市民的意見，以便長者回鄉養老。

要求盡快調整綜援戶租金津貼以反映近年租金不斷飆升情況 (社建會文件第09/11號)

12. 吳寶強議員介紹文件。

13. 社會福利署九龍城及油尖旺區助理福利專員黃國進先生回應如下：

- (i) 該署每年均按甲類物價指數中私人房屋租金指數(下稱「租金指數」)的變動，對綜援計劃的租金津貼最高金額進行調整；
- (ii) 最近一次的調整是在2003年6月，及後雖然租金指數顯示租金津貼最高金額有下調空間，惟該署一直把該金額凍結在2003年水平；及
- (iii) 署方留意到於2011年2月底租金指數顯示租金津貼最高金額有0.7%的上調空間，現正進行研究。

14. 李蓮議員表示現時有低收入人士支付昂貴租金，卻只能租住面積細小的單位，生活困難。她認為社署指租金津貼最高金額有上調0.7%的空間是未完全反映近年區內租金的實際升幅，期望署方根據實際情況調整租金津貼最高金額。

15. 潘志文議員指區內出租單位愈來愈少，令租金升勢持續。他以四人家人的居住需要為例，質疑政府只按甲類消費物價指數的變動來調整租金津貼最高金額，未能有效幫助綜援受助人應付實際住屋需要。

16. 吳寶強議員關注綜援受助人所得的租金津貼並不足以租住區內最廉價的出租單位，以致他們需要從日常的生活費補貼差額，而有關情況於區內愈見普遍，故促請署方正視綜援受助人的苦況，盡快檢討有關政策。

17. 楊永杰議員指上年租金的升幅高達兩成，惟甲類消費物價指數只升約3%，認為署方根據甲類消費物價指數的升幅來調整租金津貼是不合理。他又指現時一人家庭所領取的租金津貼不足以在區內租賃任何單位。

18. 莫嘉嫻議員垂詢社署可否參考公營機構的「可加可減」收費機制來檢討租金津貼，並要求社署代表明確回覆署方將落實上調租金津貼最高金額的預計日期。

19. 任國棟議員質疑除公屋租戶外，有多少綜援受助人領取的租金津貼足以支付實際租金。他指現時私人樓宇的租金高昂，甚多居於私人樓宇的綜援受助人需繳交高於租金津貼最高金額的租金。

20. 社會福利署黃國進先生回覆指署方預計將於今年內完成檢討調整租金津貼最高金額。

21. 主席表示希望社署黃先生向局方反映委員的意見，並促請署方盡快上調租金津貼最高金額。

資助九龍城民政事務處轄下委員會/工作小組及九龍城區議會/九龍城民政事務處有長期合作關係的區內團體於2011/12年度舉辦社區參與活動（社建會文件第06/11號）

22. 主席表示如各委員跟撥款文件中的申請機構/供應商有聯繫，請在討論該機構的撥款申請時，向委員會作出申報，方便作出記錄及以示公允。

23. 委員就下列項目申報利益：

<u>委員</u>	<u>附錄編號</u>	<u>申請機構/組織名稱</u>
李蓮委員	1及2	九龍城區兒童合唱團副主席
潘志文委員	3及4	九龍城區康樂體育促進會有限公司董事
張仁康委員	3及4 5	九龍城區康樂體育促進會有限公司顧問 紅磡分區委員會委員
蕭婉嫦委員	3及4 5	九龍城區康樂體育促進會有限公司顧問 紅磡分區委員會委員
任國棟委員	5	紅磡分區委員會委員

24. 主席表示共收到5份活動申請，而有關的撥款建議已於文件中列出，請各委員參閱及考慮。經討論後委員通過第1、2、3及5項申請，批出總額為125,658元。

25. 委員亦原則上通過第4項申請，資助九龍城區康樂體育促進會有限公司舉辦的「龍城顯活力系列活動」，惟要求申請團體合併其中2至3項活動的海報，以減少用紙量。

(會後備註：秘書處於會後跟進有關建議，調整資助之海報及郵票數量。經調整後，此活動的核准撥款額為373,463元。因申請撥款額超逾委員會之審批上限(即5萬元)，故須以傳閱文件方式由區議會大會正式審批。)

下次會議日期

26. 餘無別事，會議於下午3時49分結束。主席宣佈下次會議將於2011年6月9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舉行。

27. 本會議記錄於2011年6月9日正式通過。

主席

秘書

九龍城區議會秘書處
2011年5月